

中国税务周报

第二十六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



文号：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
令第4号

发文日期：2017年6月28日
执行日期：2017年7月28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外资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投资限制或将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
规全文。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2017年6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2017版《目录》”），自2017年7月28日起施行，替代原《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2015版《目录》”）作为新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去年12月，由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及相关政策法规，鼓励外商更多投资高端、智能、绿色等先进制造业和工业设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同时推进对外资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详见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今年1月，国务院又出台《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具体提出了二十条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措施，明确要求修订《目录》并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详见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期，二零一七年一月）](#)】

为此，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对2015版《目录》以负面清单模式进行了修订。与2015版《目录》相比，2017版《目录》的主要变化有：

进一步减少限制性措施	保留了63条限制性措施（包括限制类35条、禁止类28条），比2015年版的93条限制性措施（包括鼓励类中有股比要求的19条、限制类38条、禁止类36条）减少了30条，具体主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业重点取消了会计审计、资信调查与评级服务、公路旅客运输等领域准入限制。• 制造业重点取消了新能源汽车电池、燃料乙醇等领域准入限制，放宽了纯电动汽车等领域准入限制。• 采矿业重点取消了非常规油气、贵金属、锂矿等领域准入限制。
新增部分鼓励类条目	与2015年版《目录》相比，新增鼓励类条目6条，删除7条。新增的鼓励类条目主要包括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设备、3D打印设备关键零部件、城市停车设施等。
新增部分禁止类条目	与2015版《目录》相比，新增了部分禁止类条目，主要涉及文化宣传领域，包括地面移动测量、出版物的编辑业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等。 还删除了2015版《目录》中内外资一致的限制性措施，如大型主题公园建设、高尔夫球场和别墅等。

统一采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将2015版《目录》中部分有股比要求的鼓励类条目，与限制类和禁止类条目进行整合，形成统一的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包括“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出了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和“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两部分。

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设立实行备案管理。

* 关于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详细内容及具体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相关深入分析：

[《中国税务快讯：新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限制》（第二十一期，二零一七年六月）](#)

** 国务院办公厅已于2017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7〕51号），替代原2015年版自贸区负面清单，自2017年7月10日起实施。【详见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五期，二零一七年六月）](#)】此后，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又联合制定并发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负面清单指引（2017年版）》](#)，共涉及10个类别48项特别管理措施，包括外资投资设立金融机构管理（市场准入限制）和外资准入后业务管理（国民待遇限制）。

文号：无
发文日期：2017年6月28日
执行日期：2017年6月28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参与CEPA的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投资限制或将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内地与香港《CEPA投资协议》和《CEPA经济技术合作协议》在香港签署

2017年6月28日，根据商务部网站发布的新闻，商务部副部长高燕与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在香港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以下简称“《CEPA投资协议》”）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经济技术合作协议》（以下简称“《CEPA》经济技术合作协议”）。两个协议均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中《CEPA投资协议》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2003年，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分别签署了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CEPA”），2004年至2013年期间又分别签署了十个《补充协议》，2014年和2015年又分别签署了《广东协议》和《服务贸易协议》。CEPA是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单独关税区之间签署的自由贸易协议，也是内地第一个全面实施的自由贸易协议。CEPA涵盖内地与港澳经贸交流的各个方面，内容包括货物贸易自由化、服务贸易自由化和贸易投资便利化。

[【您可以点击商务部网站CEPA专题了解详情】](#)

《CEPA投资协议》是CEPA的一个内容全新的子协议，全面涵盖投资准入、投资保护和投资促进等内容。在投资准入方面，继《CEPA服务贸易协议》之后，根据《CEPA投资协议》，内地在非服务业投资领域仅保留了26项不符措施，在船舶、飞机制造、资源能源开采、金融市场投资工具等方面采取了更加优惠的开放措施，并明确了在投资领域继续给予香港最惠待遇。在投资保护方面，《CEPA投资协议》对投资的征收补偿、转移等，给予国际高水平投资保护待遇。关于投资者与投资所在地一方的争端解决，双方共同设计了一套争端解决机制，包括友好协商、投诉协调、通报及协调处理、调解、司法途径等。

《CEPA经济技术合作协议》既包括对CEPA及其10个补充协议中有关经济技术合作的内容的全面梳理、更新、分类和汇总，也包括根据两地经贸合作实际需要提出的新的合作内容。《CEPA经济技术合作协议》重点内容包括：一是针对香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设置了专章，将通过一系列措施支持香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二是设立了次区域经贸合作专章，内容包括推进和深化两地在泛珠三角区域及前海、南沙、横琴等重大合作平台的经贸合作，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建设，支持香港参与内地自贸试验区建设等；三是在重点领域合作方面，进一步深化两地在金融、文化、中小企业合作、知识产权合作等十四个重点领域合作。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跨国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OECD发布关于常设机构利润归属与利润分割法的讨论稿

2017年6月22日，OECD官方网站发布新闻，就[《常设机构利润归属补充指引》](#)及[《利润分割法指引修订》](#)两份讨论稿公开征集意见。本次征求意见将于2017年9月15日截止。

关于《常设机构利润归属补充指引》的讨论稿

该讨论稿基于BEPS第7项行动计划《防止人为规避构成常设机构》起草。BEPS[第7项行动计划](#)报告要求提供补充指引，以明确当报告发生变化后，OECD税收协定范本中的第7条将如何应用于常设机构（尤其是金融业以外的常设机构）。此外，报告还提出，应当就BEPS行动计划中与转让定价有关的其他工作成果，特别是涉及到无形资产、风险及资本相关的内容做出考虑。还值得注意的是，报告表明，对OECD税收协定范本第5条的修订，不要求对第7条中常设机构利润归属方面的现有规则及指引作出实质性的修改（详见第7项行动计划报告中第19-20段）。

这份新的讨论稿取代了2016年7月公开征求意见的讨论稿【详见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六期，二零一六年七月）](#)】。该讨论稿第1至21段以及36至42段中阐述了在BEPS第7项行动计划报告中所提及的情形下，常设机构利润归属的一般原则。重要的是，各国都认可这些一般原则在常设机构利润归属方面的相关性及适用性。讨论稿也对OECD税收协定范本中第5条第5款下的常设机构利润归属，并对销售商品的佣金代理人结构、网上广告销售结构以及采购结构进行了举例。此外，讨论稿也针对因OECD税收协定范本第5条第4项的修改而新增的常设机构提供了额外指引，并对其中第5条第4.1款下的反拆分规则给出了相应的案例。

关于《利润分割法指引修订》的讨论稿

该讨论稿依据BEPS第8-10项行动计划《确保转让定价结果与价值创造相匹配》起草。[BEPS第10项行动计划](#)要求对转让定价方法的适用情况进行说明，特别是对其中应用于全球价值链的交易利润分割法作出说明。

这份新的讨论稿替代了2016年7月的公开征集意见稿【详见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六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它的制定基于OECD转让定价指导中的现有指引，以及2016年7月征集意见稿发布后收集的公众意见，对交易利润分割法的适用情况进行解释，包括甄别其作为最适用的转让定价方法的因素，以及关于如何对交易利润进行分割的额外指引。这份修订稿也包括了许多案例对相关原则进行解释。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跨国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跨国公司转让定价风险提高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OECD发布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工具包

2017年1月，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集团联合发起的“税收合作平台”制定了一套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管理其转让定价政策的工具包草案的征求意见稿，尤其是解决发展中国家缺少转让定价“可比数据”问题，具体而言，尤其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缺少与跨国公司内部交易的货物和服务可比的市场价格问题。【详见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五期，二零一七年二月）](#)】

2017年6月22日，根据OECD官方网站发布的新闻，该税收合作平台发布了最终版的工具包，其将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实践指导，帮助它们更好地保护税基。

该工具包“用于解决缺少转让定价分析的可比较数据”，讨论了发展中国家在实施转让定价规则时如何克服缺乏数据的方法。这些数据需要被用来确定企业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一致。其可指导各国制定规则和实践。由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采掘业对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问题息息相关，该工具包还解决了以中间形式出售的矿物价格（如精矿）的信息差距问题。

文号：无
发文日期：2017年6月26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相关税种：环境保护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需为环境保护税全面推行做好准备
- 税负平移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保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环保税法》按照“税负平移”的原则进行环境保护费改税，根据现行排污费项目设置税目，对现行排污费的缴纳人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详见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一期，二零一七年一月）](#)】

为保证《环保税法》的顺利实施，2017年6月2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日期截止至2016年7月26日。

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环保税法纳税人、征税对象，细化规定了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四种计算方法有关具体情形，具体明确了对环保税法规定的免税和减税情形，在环保税法规定的基础上对环境保护税征管事项作了规定。

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税务机关工作如何配合，条例征求意见稿指出，税务机关应当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传递的排污单位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信息以及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不符合相关规范的，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理；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税的税务检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内容、具体影响及立法进程，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进行了解：

- [《中国税务快讯：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五期，二零一七年一月）](#)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年第24号
发文日期：2017年6月19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律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6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曾先后联合印发了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文）。【详见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五期，二零一六年二月）](#)、[（第二十五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2017年6月19日，为贯彻落实上述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以下简称“24号文”），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部分具体问题予以明确，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主要内容包括：

-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如，A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2019年4月20日到期，在2019年季度预缴时企业仍可按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预缴。如果A企业在2019年年底前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2019年度可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如未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应按25%的税率补缴少缴的税款。）

但值得注意的是，如企业未在年底前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4号文并未明确应于什么期限内补缴相应税款，如应单独对预缴时少缴的税款进行补缴，还是于汇算清缴时一并补缴。同时，24号文也未明确补缴税款时是否需要补缴相应滞纳金。）

- 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税务部门如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或享受优惠期间不符合规定的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证书有效期内自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此前，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对高新技术企业在享受优惠期间是否需要符合认定条件存在较大的争议，24号文明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和享受税收优惠期间，均需符合相关认定条件。）

此外，24号文还对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备案、执行时间和衔接问题进行了明确。

*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详细内容及具体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相关深入分析：

- [《中国税务快讯：新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布》（第五期，二零一六年二月）](#)
- [《中国税务快讯：新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公布》（第十九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亚太区 电话：+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华北区	邢果欣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谭伟 电话：+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李瑾 电话：+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黄浩欣 电话：+852 2978 8271 becky.wong@kpmg.com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凌先肇	延峰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唐琰 电话：+86 (25) 8691 2850 tanya.tang@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北京 / 沈阳	池澄	张晓 电话：+86 (10) 8508 7606 cheng.chi@kpmg.com	王建怡 电话：+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李敏妹 电话：+86 (20) 3813 8887 sisi.li@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天津	Conrad TURLEY	张晓 电话：+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张天胜 电话：+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王军 电话：+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赖绮琪 电话：+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周董山	房锡伟	张晓 电话：+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张惠 电话：+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王健兒 电话：+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李文果 电话：+852 2143 8524 travis.lee@kpmg.com
青岛	冯炜	周董山 电话：+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翁晔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翁晔 电话：+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李蕙贤 电话：+852 2685 7372 irene.lee@kpmg.com
影晓峰	古金华	关山珊 电话：+86 (10) 8508 7613 rachel.guan@kpmg.com	华中区	谢亿璐 电话：+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梁爱丽 电话：+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 成都	周咏雄	韩遵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周咏雄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徐唯 电话：+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莫雅芸 电话：+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杭州	王军	黄伟光 电话：+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86 (21) 2212 3298 andy.m.chen@kpmg.com	徐洁 电话：+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罗健莹 电话：+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广州	李源	蒋俊 电话：+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86 (21) 2212 3360 yasuhiro.otani@kpmg.com	徐猷昂 电话：+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金翼中 电话：+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邓嘉敏 电话：+86 (21) 2212 3457 johnny.deng@kpmg.com	杨扬 电话：+86 (21) 2212 3372 yang.yang@kpmg.com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深圳	孙桂花	黎铿 电话：+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董诚 电话：+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张曰文 电话：+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孙昭 电话：+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李辉 电话：+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董界 电话：+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杨彬 电话：+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香港	李鹏	李辉 电话：+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葛乾达 电话：+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周波 电话：+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曾立新 电话：+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李延雷	何超良 电话：+86 (10) 8508 7658 larry.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香港	
香港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黄中顥 电话：+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黄中顥 电话：+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伍耀辉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香港	彭晓峰	蒋婧庭 电话：+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金焰 电话：+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陈蔚 电话：+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香港	平尚子	梁新彦 电话：+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hawa@kpmg.com	梁新彦 电话：+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范家珩 电话：+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852 2826 7166 daren.bowdern@kpmg.com
香港	沈瑛华	李亿敏 电话：+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李亿敏 电话：+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傅瀛洲 电话：+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陈宇婷 电话：+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香港	谭礼嫻	连咏恩 电话：+86 (10) 8508 7605 laiyi.tam@kpmg.com	古伟华 电话：+86 (21) 2212 4169 karen.w.ln@kpmg.com	何莹 电话：+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陈璽 电话：+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香港	谭圆	谢忆佳 电话：+86 (10) 8508 7666 joyce.tan@kpmg.com	麦玲峰 电话：+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755) 2547 1276 angle.ho@kpmg.com	陈心康 电话：+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香港	谢佩媛	倪伟东 电话：+86 (10) 8508 7543 cynthia.py.xie@kpmg.com	倪伟东 电话：+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姜妍 电话：+86 (755) 2547 1163 aileen.jiang@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香港	谢佳佳	潘汝强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烧戈军 电话：+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李晨 电话：+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杜芊美 电话：+852 2143 8509 natalie.to@kpmg.com
香港	谢佩媛	谢佩媛 电话：+86 (10) 8508 7543 cynthia.py.xie@kpmg.com	谭伟 电话：+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何莹 电话：+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香港	谢佩媛	倪伟东 电话：+86 (10) 8508 7543 cynthia.py.xie@kpmg.com	倪伟东 电话：+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755) 2547 1276 angle.ho@kpmg.com	冯洁莹 电话：+852 2143 8821 sandy fung@kpmg.com
香港	谢佩媛	潘汝强 电话：+86 (10) 8508 7543 cynthia.py.xie@kpmg.com	烧戈军 电话：+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姜妍 电话：+86 (755) 2547 1163 aileen.jiang@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香港	谢佩媛	烧戈军 电话：+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李晨 电话：+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何家辉 电话：+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钟国华 电话：+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